臺灣省彰化縣第二十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彰化縣第二十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 陳素月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 年 1 月 18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
文化大學史學系
台中女中
南投縣名間國中、僑興國小

經歷

現任第 11 屆立法委員。
第 8～10 屆立法委員。
第 16、17 屆彰化縣議員。
國立空中大學、大葉大學講師。
民進黨第 10～16 屆全國黨員代表。
立委翁金珠、立委魏明谷國會助理。
員林百果山獅子會第 21 屆會長。
彰化縣南投同鄉會總幹事。
彰化縣陳氏宗親會榮譽理事長。

政見



十大縣政藍圖

①婦幼照護｜育兒 321·樂活 YOUNG 媽咪
加碼試管補助；生育津貼(3/5/8萬)；坐月子補助2萬；0–3歲每年1.2萬養護津貼；擴增公托。

②教育扎根｜教育扎根希望，人才成就彰化
推動台語與雙語教育；一校一保全；螢光計畫2.0延托；建置AI智慧教室；午餐升級「週週乳果蛋」；提供教育法律支援平台。

③青年留鄉｜青年留下來，彰化有未來
青創與購屋貸款200萬首二年免息；打造創生基地；升級職涯學院；推動海外實習。

④敬老長照｜健康有照顧，長者有尊嚴
65歲以上健保全額補助；長青卡擴大折抵(計程車/門診/場館)；建構在地安老與失智守護網。

⑤產業升級｜高薪就業在彰化，青年返鄉有希望
推動百工AI暨淨零轉型；成立產業AI應用升級平台；打造無人載具基地；設立縣長直屬單一窗口。

⑥農業創新｜農民收入增加，農村發展升級
建置農產冷鏈中心；農職保全額補助；公糧運費補助提高至1元/kg；籌設彰化農產行銷公司；推動動保新農業。

⑦宜居彰化｜青銀共好，世代共享新彰化
建構建縣300年文化館群；推動彰東擴大都市計畫與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推動明道大學轉型中醫藥園區；升級「全齡共融公園2.0」。

⑧運動城市｜打造中臺灣最具競爭力運動城市
整合彰化馬拉松嘉年華；規劃國際級棒球訓練基地；成立 Team Changhua 運動產業聯盟(紡織/自行車/食品)。

⑨觀光文化｜讓彰化邁向國際文化慢旅首都
建置彰化 PASS 平台；推動鹿港歷史風景區再生；打造南東螺、北鳥溪雙水岸觀光廊帶；活化舊城鐵道文化。

⑩交通願景｜建構安全便捷的智慧生活路網
推動彰化鐵路高架化與大車站計畫、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新闢高鐵橋下聯絡道路、國道3號增設林內交流道；推動偏鄉幸福小黃與幸福巴士；爭取彰化跨縣市 TPASS 通勤月票降至699元。

2 魏平政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 年 6 月 16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法學學士
臺中一中

經歷

中國國民黨中央考紀會主委
立法院公聽會專家學者代表
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彰化縣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彰化縣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彰化縣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

政見

平政主張，透過產業轉型、務實基建與服務升級，作伙將彰化打造為「臺灣第七都」，讓百萬鄉親的基礎建設、產業水平、社會福利、生活品質，具備與六都平起平坐的頂尖水準。

【人口提升】
育兒加碼再支持：「558 育兒專案」，第一胎從 3 萬加碼至 5 萬元。每月托育津貼再加碼 1,500 元（排富）。針對不孕夫妻，額外加碼最高 1 年 1 次 25,000 元試管嬰兒補助，每案最高 80,000 元。童萌卡延伸至 0-6 歲。
教育零負擔：0 元入學方案，營養午餐全免費，及代收代辦費用，未來由縣府負擔。
銀髮福利：65 歲以上健保費全免。長青敬老卡升級 2.0，擴大服務範圍。持續推動全齡社福大樓，落實一鄉鎮一優質失智日照中心。

【產業轉型】
招商一條龍：擴大招商辦公室功能，單一窗口整合建築師、律師及會計師專業團隊，為企業解決用地、法規與行政問題。
爭取台積電入駐：協助彰化的鋼鐵、化學、自動化設備業者製程升級，對接半導體建廠與設備供應鏈。
無人機產業進彰化：設立認證補助與輔導專案，建立供應鏈名冊；牽線大廠，協助接到國防、航太到機器人、半導體設備的國內外訂單。
AI 產業園區：擴大 AI 青創生態圈、打造 AI 設計＋彰化製造產業鏈。媒合國內外 AI 軟硬體廠商，傳產導入 AI 提升生產效率，推動縣府行政服務 AI 化。
傳產拼升級：成立特登工廠專案辦公室，輔導特登工廠合法化。讓傳產蛻變為符合 ESG 的現代化綠色產業聚落。延續現有免繳雙金與轉型補貼政策。媒合工研院、金屬工業中心及在地大學，成立水五金、精密機械、車輛零組件的智慧製造輔導中心。
農業智慧化：輔導農民接軌冷鏈，只要財政允許，經費補助再加碼。結合彰化在地金屬加工產業，研發國產農業無人機、自動化農機與智慧溫室模組。不僅內需，搶攻全球智慧農業外銷市場。

【交通擴張】
捷運進彰化：成立專案小組推動中捷南延、和美線、鹿港線，給予轉型誘因，解決場站土地問題。
TOD 車站生活圈：捷運站、火車站周邊佈局智慧製造、商務服務及創新產業，為彰化市帶來就業。同時，托老托幼、道路、排水、停車、防災等民生優先處理。
改善人行空間：人行道箱桿下地、障礙清空。營造全齡步行環境，改善通學廊道。

【城市升級】
深入 26 個鄉鎮市、勾勒出最適切的發展解方，藉由重大都市計畫與都會發展，拉抬地方整體的躍升動能。

3 邱建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 年 11 月 29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研究所博士

經歷

行政院政務顧問。
第 16、17 屆彰化市長。
第 15、16 屆彰化縣議員。
彰化縣排球委員會主委。
彰化南瑤宮等 16 間宮廟管理人。
彰化縣家具公會理事長。
彰化青商特友會主席、青松同濟會長。
彰化縣邱氏宗親會、嘉大校友會理事長。

政見

彰化富 八大富
拚產業・強建設・旺觀光・富教育
挺體育・興農業・顧福利・傳文化

一、好業富 產業升級、薪水升級
- 興建海水淡化廠，2030台積電進彰化。
- 3億元青年基金，支持青農青創。
- 有水、有電、有地，吸引半導體、AI、無人機、軍工產業鏈進彰化。
- 推動傳統產業導入數位科技，提升競爭力。

二、好住富 建設升級、生活升級
- 活化校地再生，興建青銀共居新好宅。
- 改善交通瓶頸，提升人本道路安全，增加停車空間。
- 因應極端氣候，全面強化治水、防洪與排水系統。
- 推動都市計畫與更新，打造宜居城市。

三、好玩富 觀光升級、人潮進來
- 爭取台灣燈會在田中高鐵站。
- 爭取國慶焰火，西螺大橋大佛南北輝映。
- 發展鐵道、生態、運動、美食、文創、產業六大觀光軸線，串聯彰化旅遊。

四、好學富 教育升級、人才接軌
- 12年國教營養午餐免費。
- 發展AI、雙語、國際教育與創造力教育
- 推動大學、高中職與在地產業人才培育鏈
- 活化校地與教育資源，打造多元學習環境
- 深化教育品質，完善教師權益

五、好動富 全民運動、賽事進城
- 完善校園、社區等基層運動設施。
- 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強化基層體育支持。
- 推廣全民運動風氣，打造健康運動城市。
- 爭取全國及國際大型賽事。
- 打造運動觀光品牌，帶動地方經濟。

六、好農富 智慧農業、農民增收
- 推動AI智慧農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 推動品牌精品化，提升彰化農產價值。
- 發展農業加工、冷鏈與新通路。
- 導入「食安品管圈」，買得安心、吃得放心。

七、好顧富 生得起、養得起、老得起
- 65歲以上長輩健保費全免。
- 65歲以上長輩春節敬老金6,000元。
- 每胎生育補助20萬元。
- 童萌卡擴大年齡適用、增加點數。
- 24小時臨托、延托服務。
- 長青幸福卡點數加倍
  購物、運動、搭車皆可用。

八、好文富 文化傳承、創意創業
- 推動城市美學與公共藝術
- 成立設計中心，扶植生活文化創業團隊。
- 打造青年創業基地，推動地方創生。
- 擴大藝文能量，推動文化園區。
- 成立公辦青年藝術家文創育成中心。
- 推動國寶工藝師薪承計畫，讓彰化工藝世代傳承。

4 陳重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 年 1 月 19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美國福特海斯大學
大葉大學電機碩士

經歷

富慶集團啟華科技總經理特助
永晉集團永晉燈飾總經理特助
阡富科技執行長
彰化縣第 17、18、19、20 屆縣議員

政見

【做事不作秀・還權於民】　　更多政見請關注臉書

從政二十年初心不變： 清廉自持、不謀私利，只為讓下一代在彰化安心扎根。民代任內建言多已實現，面對民眾的遭遇堅持不作秀、不內耗、不分顏色解決問題，拒絕官商勾結、反對炒土地與拒絕高官權貴把持縣政！

【確實・有效・透明・負責】是不變的堅持：

❶ 科技便民：推動全縣「電子印鑑證明」，免奔波零黑箱。
❷ 還權於民：落實「線上公投」，公共事務由全縣人民決定。
❸ 居住平權：媒合仁心富人，實現「有收入就住到死」的真正社宅。
❹ 世代照護：未成年全面照護，讓世代以彰化為家園。

不投票，就是把國家交給別人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 、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